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4〕12号

滑县小铺鑫发环保建材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554225658N

地址： 滑县小铺乡申堤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文卫佳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已安装、使用的 CEMS 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在 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工作，导致自动监测数据无效，你单位存 在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现场勘查示意图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营业执照复 印件；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书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件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验收复印件；排污许 可证复印件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复印件；

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更换记录复印件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 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打印件；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》的公告及打印件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 图；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实 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，应当依法安装、使用、维护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“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 停产整治：（四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物排 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，或者 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； ”的规定，现责令 你单位:

在 2024 年 6 月 1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按照规定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设备的使用，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 日